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 自评报告大纲

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信息

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省工程研究中心地址： 省 市 区

省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省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一、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省工程研究中心概况、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近三年财务报表（不含评价年，下同）。

二、依托单位情况

依托单位概况，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近三年财务报表，依托单位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关系说明，对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支持情况。

三、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及评价情况

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情况：认定时间、文号、主要建设内容等。

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情况：中心建设情况、完成建设情况、是否已按原定计划建成，持续创新情况；未建成的说明拟建成时间，说明推迟原因。

四、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情况

（一）科研经费

1、企业：近三年科研经费支出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近三年归属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经费总额、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二）省工程研究中心人才与队伍情况。企业总人数，研发人员人数，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近三年引进人才情况，研发团队主要成员介绍。

（三）近三年省工程研究中心仪器设备和工程化装备条件配置、更新和使用运行情况，研发设备原值，主要研发设备的先进性情况，主要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情况。

（四）近三年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场地建设情况，位置、面积、功能分区、产权属性等。

（五）近三年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在研项目情况，主持和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相关科研项目情况（列举代表性项目重点描述）。

（六）近三年省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和参与，或协助依

托单位主持和参与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七）近三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相关授权专利情况，包括授权专利数量，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申请专利和发明专利情况。

（八）近三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相关新技术新产品鉴定、科技成果鉴定、首台套认定情况。

（九）省工程研究中心近三年产学研用结合情况，高等院校提供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十）省工程研究中心近三年相关资格认定及获奖情况。

五、近三年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

（一）省工程研究中心近三年主要研发成果、来源及先进性，研发成果在国际国内的地位。

（二）省工程研究中心近三年研发成果所处阶段，产学研结合情况，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六、未来三年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发展思路。

（二）发展目标。

（三）主要研发方向。

七、未来三年建设方案

（一）未来三年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拟新增总投资，投资构成，

资金来源。

（二）未来三年主要建设内容。

1、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建设标准，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2、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3、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4、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分课题研发内容，研发目标，投入资金等。

（三）进度安排。未来三年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六、附件（不含评价年数据）

（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企业提供）

（二）近三年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企业提供）

（三）近三年科研经费及横向科研经费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

（四）研发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原值列表。

（五）现有研发场地房产证，如租用场地，提供租赁合同。

（六）研发人员列表。省工程研究中心所有研发人员

列表。包括姓名、专业、所在部门、联系电话等。

博士学历的。附博士学历学位证明，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专职人员需提供近1年社保缴纳证明和工资单。兼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社保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申报单位近1年工资单（待定）。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能力水平证明材料。专职人员需提供近1年社保缴纳证明和工资单。兼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社保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申报单位近1年工资单（待定）。

（七）国家及省部级相关项目列表及证明材料。

（八）相关专利列表及证明材料。

（九）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列表及认定证明材料。

（十）主持或参与相关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列表及证明材料。

（十一）国家级、省级相关奖项列表及证明材料。

（十二）近三年相关成果转移转让协议及收入凭证。

（十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